《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0年，省科技厅相继出台了《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14号）、《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01号），提出要加强我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，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，构建优良科技创业生态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。我市2015年出台的孵化政策已相继到期失效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管理，江门市科技局修订印发了《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以推动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发展。本办法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0日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14号）

（二）《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01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七章，二十六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章 总则。**介绍了《办法》编制背景和依据，分别对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、大学科技园的主要服务对象、功能进行了释义，对科技企业孵化链条进行定义，提出引导我市孵化载体的建设方向，并明确我市孵化载体的管理和指导单位。

**第二章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。**明确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，对申报主体、场地面积、服务队伍、创业导师、入驻团队及企业、创业活动、投融资服务、持续运营能力、服务平台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。

**第三章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。**明确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（含综合类、专业类），对申报主体、场地面积、服务队伍、创业导师、在孵企业、知识产权、投融资服务、毕业企业、服务平台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。

**第四章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。**明确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，对申报主体、场地面积、服务队伍、创业导师、入驻企业、知识产权、投融资服务、服务平台、入驻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。

**第五章 申报和管理。一是**明确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申报程序；**二是**鼓励大学科技园对照《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01号）标准建设，本市不另行认定；**三是**明确不同的孵化载体应有差异化管理，且不同类型的孵化载体面积不能重复；**四是**明确若发生重大信息变更时，应3个月内启动变更程序；**五是**明确每年开展市级孵化载体的运营评价，若不参加运营评价或运营评价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资质；**六是**加强信用管理，要求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**第六章 提升与发展。**从孵化服务能力、人员培养、社会资本、湾区合作、资源共享等方面，推动我市孵化载体的提升与发展。

**第七章 附则。**对本办法部分用语作解释，明确《办法》的实施时间及有效期限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（一）根据省相关政策指引，我市首次将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的管理集合在办法中，统称“科技企业孵化载体”。

（二）首次将“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”纳入管理，引导我市孵化建设围绕“众创空间-孵化器-加速器”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发展。

（三）对各类市级孵化载体的认定条件给予更加明确的量化指标，积极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上新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了我市孵化载体的动态管理，明确对信息变更、运营评价、资质取消、申报真实性要求等方面规范孵化载体的管理。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9月30日